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盈利警告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董事會指出鑒於是否能收回代價及債項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可能錄得重大虧損。基於及後與買家的商討及由買家提供有關擔保人之進一步財務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對代價及債項進行了初步減值評估。基於管理層之減值評估及買家拖欠支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代價第一期款，代價金額之全數減值支出約114,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確認。債項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完成日期後起計一年。基於審閱其現有資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買方及/或擔保人有意圖及有能力於到期日清還債項。據此，認為債項將無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確認任何減值支出。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對買方及/或擔保人可採取之行動及將會繼續與買方及/或擔保人商討清還代價。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買方及/或擔保人並無訂立或協定有關清還代價之協議或實質性條款。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基於以上減值評估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約17,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約35,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主要製造業務之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其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